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确定的，不涉及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宋平岗

周水华

林志